

朝阳门 soho 二期红线外绿地认养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东城区绿化一队

乙方：北京搜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朝阳门分公司

根据北京市园林绿化局首都绿化委员会办公室文件京绿办发【2022】23 号文—《北京市树木绿地认建认养管理办法》，发动社会单位参与首都绿化美化建设，巩固发展绿化成果，改善生态环境，提高人民生活质量，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精神。同时，为保证朝阳门 soho 二期周围代征绿地的园林绿化养护质量和效果。甲乙双方本着自愿认养、互惠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朝阳门 soho 二期红线外绿地认养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认养绿地的地点、名称、范围和面积：

- 1、绿地地点：朝阳门 soho 二期
- 2、绿地名称：朝阳门 soho 二期西侧红线外绿地（一级绿地）
- 3、绿地范围：朝阳门 soho 二期西侧红线外绿地（包括：乔木、灌木、地被植物、附属设施等）北至中国银行内部道路南侧，南至南竹杆胡同东口北侧，西至朝阳门 soho 二期东侧，东至东二环朝阳门南大街辅路西侧。
- 4、绿地面积：共计 1693.54 平方米

二、认养期限

自 2025 年 7 月 1 日 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止，为期 一 年整。

三、认养方式：

甲方自行正常管理，乙方向甲方支付认养费用。

四、认养费用：

每年认养费用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 元)，含税(税率 6%)。(17.71 元/平方米/年)，(此金额含税，税金为 6%，税金 1698.11 元)。

五、付款方式：

- 1、双方签订合同后 7 天内一次性付清。
- 2、付款时，乙方向甲方提供开票信息，甲方向乙方提供绿地认养工程所在地有效的等额发票。

六、养护标准：乙方严格依照北京市园林绿化局绿化一级养护标准和技术措施进行养护管理工作，做好正常的施肥、浇水、修剪、杂草树叶清理、打药等环节，确

保植物生长正常、植株健壮、草坪与地被植物整齐一致、病虫害能及时控制、绿地整洁、绿化生产垃圾及时清理。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在认养绿地期限内，如需要使用绿地举办公益性活动，需要提前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活动方案，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申请后 15 日内回复，得到甲方认可后方可举办活动。

2、乙方在认养绿地期限内，绿地所有权属甲方，乙方不得改变绿地性质，或在绿地内设置商业广告及从事其他经营性的活动，否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与乙方的认养协议，情节严重，乙方需要向甲方支付认养金额 10%的违约金。

3、乙方在认养绿地期限内，按照北京市园林绿化局一级养护管理（附件一：一级养护质量标准），对所负责养护的绿地实施精细化管理，确保景观效果和美化水平。

4、在认养期间内，绿地范围内如发生安全等事故，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5、在认养期间内，因重大工程建设确需占用绿地的，需经相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批准后方可实施，乙方需无条件接受并配合甲方做相应的工作。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提供绿地养护相关技术，日常养护提出指导意见，并对乙方的养护进行监督管理。

2、甲方有权对该绿地在乙方认养期间内不符合相关规范要求的提出整改通知，乙方在核实情况后，3 日内进行整改，如乙方整改不合格或拒不整改，甲方有权终止乙方的认养活动。

九、争议解决：

凡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均应以友好协商的方法解决，如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本合同履行地（甲方所在地）东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法院审理期间本协议仍继续执行。

十、其它说明

1、认养期满后，乙方对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绿地具有优先认建认养权。

2、认养期满后，甲乙双方续签协议可继续认养。

3、甲方要终止次年认养活动，需要在认养期满前 1 个月内向乙方提出书面通知。

4、乙方要终止次年认养活动，需要在认养期满前 1 个月内向甲方提出书面通知。

甲方在收到通知后，组织相关人员对绿地进行移交手续，并终止次年认养活动。

5、协议期间，如因甲方原因终止本协议，需要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并退还相应认养费，退还认养费按月计算，乙方无正当理由索要除认养费之外的其他费用，不得干预甲方收回认养绿地工作，甲方无正当理由也不得要求扣除乙方认养费用。如因乙方原因终止本协议，需要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返还相应认养费用，退还认养费按月计算。甲方无正当理由也不得要求扣除乙方认养费用。

6、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报区园林绿化局备案壹份。

7、本协议签订后，进行不少于7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期满，无人提出异议后，协议生效。

附件一：一级养护管理标准

甲方：北京市东城区绿化一队

乙方：北京搜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朝阳门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黄寺大街6号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竿胡同1号地下一区A区

负责人



电话：84134152

2015年4月23日

法定代表

(或授权委托人)



电话：59576688

2015年4月24日

附件一：

北京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一级养护标准)

1、绿化养护技术措施比较完善，管理基本得当，植物配置合理，基本达到黄土不露天。

2、园林植物

2.1 生长正常，新建绿地各种植物 3 年内达到正常形态。

2.2 园林树木树冠基本完整，主侧枝分布均称、数量适宜、修剪合理，内膛不乱，通风透光。花灌木开花及时、正常，花后修剪及时。绿篱、色块枝叶正常，整齐一致。行道树无缺株，绿地内无死树。行道树下缘线整齐，人车通行处不低于 2M；不影响高压线、路灯和交通标识。

2.3 落叶树新梢生长正常，叶片大小、颜色正常，在一般条件下，黄叶、焦叶、卷叶和带虫尿、虫网的叶片不得超过 5%，正常叶片保存率在 90%以上。针叶树针叶宿存 2 年以上，结果枝条不超过 20%。

2.4 花坛、花带轮廓清晰，整齐美观，适时开花，无残缺。

2.5 草坪及地被植物整齐一致，覆盖率 95%以上，除缀花草坪外草坪内杂草率不得超过 2%。草坪绿色期：冷季型草不得少于 270 天，暖季型草不得少于 180 天。

2.6 病虫害控制及时，园林树木有蛀干害虫危害的株数不得超过 1%；园林树木的主干、主枝上平均每 100cm² 介壳虫的活虫数不得超过 2 头，较细枝条上平均每 30cm 不得超过 5 头，且平均被害株数不得超过 3%。叶上无虫粪，被虫咬的叶片每株不得超过 5%。

2.3 枯死地被植物或灌木每 1000 平方米范围内不超过 2 平方米，单块面积不超过 0.5 平方米。

3、垂直绿化应根据不同植物的攀缘特点，采取相应的牵引、设置网架等技术措施，视攀缘植物生长习性，覆盖率不得低于 80%，开花的攀缘植物能适时开花。

4、绿地整洁，无杂物、无白色污染（树挂），绿化生产垃圾（如树枝、树叶、草屑等）、绿地内水面杂物应日产日清，做到保洁及时。

5、栏杆、园路、桌椅、路灯、井盖和牌示等园林设施完整、安全，基本做到维护及时。

6、绿地完整，无堆物、堆料、搭棚，树干上无钉拴刻画等现象。行道树下距树干 2m 范围内无堆物、堆料、搭棚设摊、圈栏等影响树木生长和养护管理的现象。



朝阳门 soho 二期红线外绿地范围示意图